

上海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创新创业课程,及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获奖、相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发表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方面所取得的相关成果,通过申请及认定后可以冲抵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关学分。

第二章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

第三条 通过学校规定的创新创业课程考核。

第四条 竞赛获奖:在我校学科竞赛体系中所列B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正式奖项者;积极参与省市、国家级各类竞赛2次以上(含2次)。

第五条 市级以上相关创新创业项目: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上海市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结项;上海市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相关论坛或竞赛等活动中,获得荣誉。

第六条 发表论文:学生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

第七条 获得发明专利:学生作为发明所有人、上海师范大学作为申请单位的专利。

第八条 自主创业:国际各类创业、投资奖的获得学生,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学生,企业和社团举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学生,进入孵化器和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的学生创业者,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办学生。

第九条 凡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创新实践学分1学分,冲抵专业培养方案中的

实践类课程中的创新实践学分。同一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冲抵最多不得超过 2 学分。

第三章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十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受理创新实践学分的申请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审核签署相关意见后，统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请创新实践学分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已获得的创新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违纪处分相关条例的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